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201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文件等规定，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展新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展新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展新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展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展新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展新股份由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02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元人民币，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4 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94 号）审定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91,434,245.56 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按 1:0.6343 比例折合股本 5,800 万元，其余 33,434,245.5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关于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治理制度，并选举唐浩成、瞿清、黄丽、中山拓士、陈剑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高峰、陈振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山拓士辞去董事职务，选任张海龙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736538102J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展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胶粘材料、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公司主要结合自主研发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以及与上游材料渠道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光电触摸屏、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生产厂商提供各类胶粘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主要产品包括OCA光学胶、光学保护膜以及其他胶粘制品等。

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有十多年经验积累，在技术水平、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上游厂商日本三菱、美国3M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链渠道稳定。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供应链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2016年1-7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788,228.66元、187,726,923.03元、164,219,641.50元，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5%、99.05%和98.4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物资部、制造部、营业部研发部、品管部、人事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符合《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1、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行业界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胶粘材料、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公司主要结合自主研发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以及与上游材料渠道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光电触摸屏、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生产厂商提供各类胶粘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主要产品包括OCA光学胶、光学保护膜以及其他胶粘制品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C39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C39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其他电子元件业（17111112）。

（2）负面清单判断

公司将自身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示的负面清单具体内容比对情况如下：

①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在行业分类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综合判断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型企业。

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由于公司所在细分领域并无第三方数据进行参照以直接判断公司收入地位，因此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收入规模、同行业情况、下游客户情况以及下游市场规模等进行综合判断如下：

1) 公司所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分析

从整个手机面板行业来看，目前全球范围内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根据第三方统计，2015 年全球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28.4 亿片，其中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18.2 亿片。我国厂商京东方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3.2 亿片，占据世界第一的位子，二三名则由三星及 LG 占据。

OCA 光学胶是手机面板中的关键材料，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屏幕的透光率、反光情况、洁净度以及手机厚度等方面。因此各个主要厂商也将该材料作为战略性原材料进行对待，对产品的质量、良率等均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提出较高的准入门槛。

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世界领先企业，包括京东方、欧菲光等，公司能够进入业内顶级企业的供应商序列也说明公司属于光电显示模板器件中核心、高端供应商和第一集团。

2) 公司产量占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 OCA 光学胶精密模切产品主要应用在全贴合手机面板领域。目前手机面板显示器件组件主要有两种贴合方式，框贴和全贴合。其中全贴合较框贴为全新一代技术，具有诸多优势，全贴合屏幕结构又可以分为 OGS、On-cell、In-Cell 等多种技术。

以目前公司出货量来看，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产能维持在 300 万-400 万片每月左右，而由于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公司产品于 2016 年 7-9 月出货量达到 800 万片左右，预计全年可以达到 5000 万片左右。根据第三方统计，2015 年全球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28.4 亿片，其中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18.2 亿片。我国厂商京东方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3.2 亿片，占据世界第一，二三名则由三星及 LGD 占据。鉴于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全年为 18.2 亿块，且当前智能手机面板采用大多全贴合技术，以一块屏幕对用一片光学胶来计算，可以推算出用于智能手机面板的光学胶全年产量为不超过 18.2 亿片，据估计中国产能占据全球产量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左右，则国产屏幕可以达到 4.54-6.07 亿片，因此可以推算公司产能占据国内该方面产能的 8.02%-11.01% 之间，因此公司产量在行业内占比较大、已经具备一定规模。

3) 公开市场公司数据对比

项目组查看了主板市场和三板市场上相关企业，目前公开市场上相关公司包括怡钛积、恒坤股份、锦富新材、安洁科技、飞世尔新材料等，由于大部分公司仅有小部分相关业务，可比性不高，选取同类型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怡钛积、恒坤股份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展新有限	营业收入（万元）	9,292.71	18,952.50	16,674.47
怡钛积（833647）	营业收入（万元）	12,977.82	23,401.57	12,892.03
恒坤股份（832456）	营业收入（万元）	6,421.39	20,128.00	22,546.8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怡钛积、恒坤股份各年收入相比互有高低。2014 年度公司收入略高于怡钛积、低于恒坤股份，2015 年度公司收入略低于恒坤股份与怡钛积，而 2016 年半年收入公司略高于恒坤股份、略低于怡钛积。可见仅从收入指标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互有高低，且不存在任意一个年度显著低于选择的竞争对手情况。

因此，公司与已选竞争对手同为行业第一梯队和行业内高端供应商，公司产能估算可以达到国内产能的十分之一、另外公司与竞争对手从收入角度看属于同一量级。综上判断公司不存在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情况。

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27,117.55 元、189,524,990.23 元和 166,744,705.611 元，净利润分别为-491,105.64 元、20,858,203.99 元和 16,940,215.75 元。报告期公司累计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从政策层面来看，近些年，国家先后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政策，都明确将新型显示产业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任务之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技术层面来看，OCA 光学胶模切产品应用在手机屏幕组件贴合领域，OCA 光学胶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高粘着力、无晶点、无气泡、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等优点，是对上一代贴合技术的一个更新换代，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主流智能手机中。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属于负面清单的情形。

2、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由唐造成和唐浩英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 09 月 02 日，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展新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	唐造成	境内自然人	24,650,000	42.50	直接持股	否
2	瞿清	境内自然人	21,460,000	37.00	直接持股	否
3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9,280,000	16.00	直接持股	否
4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	境内合伙企	2,610,000	4.50	直接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			持股	
合计			58,00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公司章程、投资者调查表等资料，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国有成分。除上述机构投资者外，公司的股东系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出资份额或股份中均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经项目小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所有与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股东、董监高的地位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4、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不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5、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征信报告及公司的相应声明，经项目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展新股份项目小组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展新股份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

参股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展新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16年10月31日起对展新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严智杰、陈英倩、刘超洋、项彩英、房隐、彭春桃、纪云涛，其中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1名，其他内核人员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展新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 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展新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展新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七票一致同意推荐展新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胶粘材料、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公司主要结合自主研发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以及与上游材料渠道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光电触摸屏、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生产厂商提供各类胶粘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主要产品包括OCA光学胶、光学保护膜以及其他胶粘制品等。

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有多十年经验积累,在技术水平、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上游厂商日本三菱、美国3M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链渠道稳定。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供应链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一家OCA光学胶产品加工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光学胶的精密模切技术和应用技术,例如光学胶平压平模切技术、光学胶产品打孔和套孔技术等模切方面的技术和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技术等光学胶应用领域的技术。因此公司主要是通过采购OCA光学胶原材料,而后进行精密模切或者进行分条等初加工后销售各厂商。并通过公司对光学胶特性的深入掌握帮助下游厂商更好的应用光学胶从而帮助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更为全面紧密的联系。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2016年1-7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788,228.66元、187,726,923.03元、164,219,641.50元,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5%、99.05%和98.49%,公

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研发人员 43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的 21.18%。目前公司已有一套完整的市场调研、用户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工艺优化的研发流程。由市场部调研用户需求，与研发部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制定研发计划，由研发部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实现、样机的试制与测试，根据鉴定结果决定后续的投产及专利申请。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10 项，其中包含 1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胶粘材料、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公司主要结合自主研发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以及与上游材料渠道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光电触摸屏、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生产厂商提供各类胶粘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光学保护膜以及其他胶粘制品等。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展新股份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唐浩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2.50% 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36%、2.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11% 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公司 37.00% 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5.64%、2.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9% 的股份；唐浩成与瞿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同时，唐浩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5,918.06 元、-770,198.71 元和-2,105,386.0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迅速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占款增加以及库存备货的增加，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减少以及流出的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额为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国外采购为主，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 50.09%、68.65% 和 45.52% 占比较高，公司对外采购需要以外币结算，而外币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费用、现金流以及支付的采购款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如果汇率发生较大变动会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相对价格，以致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绩产生影响，如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波动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82,158.71 元、49,389,839.97 元、30,318,823.11 元，虽然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不高，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14%、90.96%、89.8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OCA光学胶原料，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较为集中，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77.62%、91.13%和63.63%。其中，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供应商EWIA BUSSAN及RYOJU CORPORATION（日本三菱的贸易商）采购占比合计为48.29%、66.79%和40.69%，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50%左右。公司主营成本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来自日本三菱的各类粘胶产品原材料，公司虽然与上游供应商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欧菲光、京东方、京通光电等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供货关系，但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对部分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欧菲光集团下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欧菲光相关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16,342,494.00元、45,564,406.43元和79,714,502.97元，占同期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7.59%、24.04%和47.81%，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欧菲光相关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3,411,821.54元、24,354,250.20元和16,978,607.78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5.39%、20.04%和14.02%，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过该交易安排一方面可以降低供应商的催款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继续与欧菲光保持合作且欧菲光未改变其采购、生产策略，则公司未来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